

##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销售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水磨沟区新兴街胖子蔬菜店销售的豆芽抽检不合格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GNAI0QWA1F60A1202,内容为：水磨沟区新兴街胖子蔬菜店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豆芽，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m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1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 年 11 月 2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2019 年 11 月 4 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由报批立案。水磨沟区新兴街胖子蔬菜店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凌庆市场张苏彦蔬菜店以 2.5 元/公斤的进价购进 8 公斤豆芽，共计 20 元。据当事人供述，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凌庆市场张苏彦蔬菜店从昌吉市百香源豆制品厂购进 144 公斤该批豆芽。2019 年 10 月 10 日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豆芽抽样基数为 7 公斤，抽样数量为 1.5 公斤。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当天抽检之前售出 1 公斤豆芽，抽检之后售出 5.5 公斤豆芽。当事人以 4 元/公斤的销售价共售出 7 公斤豆芽，共计 28 元，获利 10.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该批豆芽在当事人处无剩余。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 三、对食品销售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提供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产品进货单据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当事人经营的豆芽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验，发现该批次豆芽的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一）项“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之规定，构成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水市监处〔2019〕40号。

#### **四、原因排查及食品销售经营者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原因:经分析，当事人销售的豆芽购进时均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现豆芽经抽检不合格原因可能来源于豆芽厂。针对上述问题经营者进行了如下整改：1. 严格把关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采购验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索证索票制度；2. 学习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3. 加强员工的食品安全学习培训。